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之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	郑克国、周 炜
持续督导总结报告申报时间	2017年4月17日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洋丰”或“发行人”）2014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限至2016年12月31日。目前持续督导期已结束，东北证券现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出具本总结报告书。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一）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二）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三）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名称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生态大街6666号
法定代表人	李福春
保荐代表人：郑克国	联系电话：010-63210820
保荐代表人：周炜	联系电话：0755-33975870

三、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	---------------

证券简称	新洋丰
证券代码	000902
注册地址	湖北省荆门市月亮湖北路附7号
主要办公地址	湖北省荆门市月亮湖北路附7号
法定代表人	杨才学
实际控制人	杨才学
董事会秘书	宋帆
联系电话	0724-8706677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非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15
本次证券发行募集资金量	119,291.99 万元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四、保荐工作概述

本持续督导期内，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严格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在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后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具体包括：

（一）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二）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部控制制度；

（三）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四）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五）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六）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五、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受中国证监会处罚事项

公司控股股东湖北洋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洋丰集团”）及实际控制人杨才学先生分别下发了《行政处罚决定书》（[2016]100号），具体情况如下：

1、处罚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2014年新洋丰借壳中国服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服装”）上市，原中国服装控股股东拟于重组完成后减持其持有的上市公司12.17%股份并退出，于是与洋丰集团就减持“新洋丰”进行了约定：2014年9月25日之前洋丰集团或指定的第三方（可以多名）通过深交所大宗交易平台，以确定的价格分次购买中国服装原控股股东拟减持的新洋丰全部股票；确定减持价格下限为每股2元，对减持价格不足部分，洋丰集团予以补偿。洋丰集团为了减少损失，由其及其控股子公司湖北新洋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矿业公司”）出资，于2014年7月通过券商资管计划和基金专户设立4支资管产品来承接恒天集团减持的“新洋丰”股票。洋丰集团在使用其实际控制的4支资管产品承接“新洋丰”股份合计达到5%时，未按照规定进行披露。

洋丰集团作为新洋丰持股5%以上的股东，其实际控制的4支资管产品于2014年8月18日合计持有“新洋丰”股票达到6.65%后，其中2支资管产品分别于2014年12月4日至17日和2014年11月3日至7日将持有的“新洋丰”股票陆续全部卖出，卖出“新洋丰”时间与买入时间相隔不足六个月。

4支资管产品承接“新洋丰”股份的大宗交易完成后，为避免股价下跌而遭受损失，减少随后第三方承接剩余股份，若股价不足12元而洋丰集团应给恒天集团的补偿，同时为了扩大投票表决权，由洋丰集团控股的矿业公司通过客户借款在二级市场交易“新洋丰”股票。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百九十五条及第二百零三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作出如下决定：

1、对洋丰集团超比例持股未披露违法行为，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40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杨才学，给予警告，并处以20万元罚款。

2、对洋丰集团短线交易行为，给予警告，并处以5万元罚款。

3、对洋丰集团操纵证券市场行为，没收违法所得3,125,785.76元，并处以3,125,785.76元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杨才学，给予警告，并处以50万元罚款。

（二）相关说明

洋丰集团及杨才学先生表示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不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并将积极配合执行本次行政处罚决定。

洋丰集团将引以为戒，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制度的学习，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股东行为，切实履行股东义务，杜绝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

六、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保荐机构对新洋丰履行保荐工作职责期间，新洋丰能够积极配合尽职推荐和证券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

新洋丰能够按照本保荐机构的要求提供与尽职调查全部内容有关的所有真实、合法、完整、准确及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等，向本保荐机构提供的材料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洋丰在工作过程中为本保荐机构进行保荐工作提供了必要的设施、场地或其他便利条件并配备足够的工作人员，有效协调新洋丰的各部门配合保荐机构的工作，保证了保荐机构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新洋丰 2014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聘请的律师事务所为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参与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相关工作中，发行人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配合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履行保荐职责，配合保荐工作情况良好。

八、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2014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对新洋丰持续督导期间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阅，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履行的相关程序进行了检查。保荐机构认为：新洋丰持续督导期间均能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及时、准确进行信息披露。

九、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新洋丰募集资金余额为 35,286.76 万元。保荐机构在履行保荐职责期间，新洋丰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及使用效益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之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郑克国 周炜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李福春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17 日